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公佈

茲提述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針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原訴訟」)。於原訴訟中，中國建信向中國華仁索償(其中包括)(a)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悉數付款期間，以上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原訴訟之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國華仁及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Sky Bright」)就回應原訴訟之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向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以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以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茲亦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第17及18頁附註12(e)未決訴訟，內容有關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頒發的指令(「該指令」)。根據該指令，法院(i)就原訴訟以簡易判決方式判決中國華仁敗訴，據此中國華仁被責令向中國建信支付總額16,175,304.11港元(連同15,8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支付期間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及(ii)駁回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兼判須予支付訟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接獲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的上訴通知，指出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擬對該指令提出上訴。

本集團正就上述上訴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